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与德清晴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晴禾休闲”），主要开展户外休闲用品相关业务。晴禾休闲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0%。设立合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沈顺

华、朱国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